

沧州市教育局文件

沧教〔2019〕81号

沧州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全市中高考前学校安全 督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渤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石油分局、各县（市、区）教育局（文教局）、开发区文教局、高新区文教局、市直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9年省、市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水平，确保中、高考期间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态势，市教育局决定从5月15日至31日开展学校幼儿园安全督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目的

通过开展安全督查活动，推动校园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以督导促管理，以检查促整改，强化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有效防范中、高考期间校园安全事故，确保全市校园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督查范围

市直各校；各县（市、区）一中、职教中心，其中各县（市）有承接和参加高考、中考任务的学校不少于 3 所，并随机抽查一个偏远乡镇的 1 所学校（幼儿园）。

三、督查时间

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

四、督查内容

（一）交通安全。接送学生车辆的管理制度、车况、年检情况及是否取得校车使用许可；校车驾驶员驾驶资格及年审情况；学校门前交通安全隐患及采取的防范措施情况等。

（二）消防安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及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消防设施、器材是否过期或损坏，配置是否齐全；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巡查和重点工种人员消防知识掌握情况；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等。

（三）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工作各项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立及人员配备情况；相关安全管理规范的熟知程度和落实情况；实行校园 24 小时封闭管理及学校周边治安专项整治情况等。

（四）建筑设施安全。校舍、在建工程、操场、楼梯、走廊、

护栏、围墙、门窗、厕所的设计和体育设施安全情况。将对学校教室、宿舍、各类实验室（仓库）、微机室、电教室、多功能厅、锅炉房、食堂、配电室、会议室等场所用电、用火、用气及操场设施、树木等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燃煤、燃气、燃油的食堂及取暖锅炉是否派专人负责，进行严格的监管、监控等。

（五）活动安全。学校举办的活动是否严格执行活动审批报备制度，是否建立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是否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六）卫生和饮食安全。学校食堂、食杂店（指寄宿制学校）经营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对外承包的违规现象。食堂管理及食品购买、储存、加工、留验制度执行情况；卫生机构、人员及设施设备配备和使用情况；学生饮水卫生安全管理情况等。

（七）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情况。开展防溺水、避火、防震疏散、交通安全应急演练及专项安全教育情况，落实《致家长的一封信》情况。学生安全自我防护意识和自救能力。学校公共安全知识、应急知识进课程、进课堂落实情况等。

（八）应急预案完善情况。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网络与信息安全等方面的应急预案情况。

（九）值日值宿情况。学校值班工作、学校领导带班轮值巡查工作、值班日志记录等情况；保持联络畅通，遇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等情况。

(十) 各县(市、区)、学校安全大检查自查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校要高度重视这次督查工作。收到通知后，各单位“一把手”要亲自部署和调度，按照督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派出督导组，由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对辖区各校开展的安全隐患自查工作进行督查。尤其对承接中、高考任务的学校，要做到校校到、项项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问题，要落实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经费等，彻底消除隐患。对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 严格督查，确保实效。市局督查组要严格按照督查方案的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深入细致开展工作，明确督查分工，细化督查内容，确保督查工作不流形式、不走过场。对发现的问题要责令彻底整改，确保本次督查取得实效。各督导组带队领导请一并填写《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手册》。

(三) 认真总结，按时上报。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校将落实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文字材料，届时提交市教育局督查组。各督查组在督查过程中要加强互相沟通和交流，要注意总结所督查县(市、区)、学校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各督查组于6月4日前将书面督查报告、学校安全隐患督查统计表，交市教育局安全卫生科汇总后报市教育局党组。

附件：1. 沧州市教育局中、高考期间学校安全督查分工
2. 学校安全隐患督查统计表



附件 1

沧州市教育局 中、高考期间学校安全督查工作分工

带队领导	包联单位
李树杰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五中学(随机抽查各县市区)
李凤强	河间市、献县、师范学院、第一中学
王 鹏	石油分局所属学校
李金柱	黄骅市、南大港、中捷、沧州医专、第二中学
刘建成	任丘市、肃宁县、沧州电大、第三中学
胡同发	泊头市、南皮县、泊头职院、沧州职教中心
王连章	盐山县、孟村县、华北工业学校、民族中学
白明月	沧县、新华区、第八中学、第十三中学
崔增录	运河区、高新区、第十四中学、沧州特教学校
张玉礼	东光县、吴桥县、第十五中学、沧州民族幼儿园
李树润	青县、开发区、渤海学院、第二幼儿园
刘恩敏	海兴县、黄骅港、工贸学校、第一幼儿园

备注：督查人员有特殊情况的，请带队领导自行调剂。

附件 2

学校安全隐患督查统计表

督查时间： 督查人员：

县市区	学校名称	问题及隐患

沧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3 日印
(共印 30 份)

